



嘉永评估

评估委托合同

REAL ESTATE EVALUATION ITEM CONTRACT

东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新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分析报告服务合同

甲 方：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广东嘉永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东
莞分公司



评估委托合同

REALESTE EVALUATION ITEM CONTRACT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需要委托乙方办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的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业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指定项目范围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如下：

项目位置：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庵元新路 336 号；

项目面积：15569.5 平方米。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含税）

2.1、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算服务费用，本次服务项目优惠收费为**¥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2、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正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至甲方，且该报告完成备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开户名：广东嘉永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 号：54010078801200000658

2.4、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材料和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评估委托合同

REALESTE EVALUATION ITEM CONTRACT

2.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款项。因政府财政审批等任何原因导致款项实际到账时间有迟延的，均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三条 评估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项目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所需资料并经过现场调研、公示后的30个自然日内提交《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具体工期以实际为准），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供正式的《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要求提供资料，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应按照乙方要求将有关的项目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4.3、乙方在评估期间需要到现场勘察、调研、公示、评估报告评审等工作，甲方应陪同并提供方便，现场勘察、调研、公示、评估报告评审等工作产生人工、交通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停止本次服务，现场勘察、调研、公示等工作产生的人工、交通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评估委托合同

REALESTE EVALUATION ITEM CONTRACT

4.4、按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5、按评估目的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各阶段的服务费用；

5.2、在约定时间内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有误的，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3、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撤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5.4、在评估过程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若需进行修改，乙方应全力协助，服务费不另作收费。报告有效期结束后1年内，甲方如需修改，乙方需免费修改；超过1年，如需修改，甲方须缴付不高于标准收费50%的工本费。

5.5、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他人，并保守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秘密。

5.6、乙方组织有关风险评估的讨论、咨询、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及深度的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的有关风险评估各项会议。

5.7、乙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需要符合政策最新调整、镇（街）自然资源局或市自然资源局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履行合同约定相应义务，使乙方无法完成规定服务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金额5%



评估委托合同

REALESTE EVALUATION ITEM CONTRACT

支付违约金及支付已经完成的部分项目款项。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6.2、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3% 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款项以及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6.3、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限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6.4、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单独终止合同，否则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项目价款，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或法律规定、政策调整、政府工作计划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根据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项目价款。

6.5、对于甲方提供项目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5% 赔偿损失；对于乙方提供项目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5% 赔偿损失。

6.6、乙方逾期《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超过二十个工作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评估委托合同

REALESTE EVALUATION ITEM CONTRACT

6.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7.1、本合同所述之地址为甲、乙双方确认之通知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7.2、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要求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挂号或专人送至对方本合同所述之地址/最后书面通知的联系地点/或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最后书面通知的联系邮箱；挂号寄出第7日或送达日或邮件发出日(以较早日为准)视为文件已被送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及政府因素。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火灾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包括政令、法律)，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

8.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某条款不能执行，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双方的损失，需免责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免责书面函(需提供证明材料)，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不计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约定书或执行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由如下第【1】种方式管辖：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2、向东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评估委托合同

REALESTE EVALUATION ITEM CONTRACT

第十条 其它规定

10.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10.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合同签署页)





评估委托合同

REALESTE EVALUATION ITEM CONTRACT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路6号

电话：0769-22237183

乙方：广东嘉永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文华路333号

电话：0769-22998819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评估委托合同

REALESTE EVALUATION ITEM CONTRACT

附件：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7220797

广东嘉永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嘉永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东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新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报告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600734558926070804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7月22日

